

河南省民政厅
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
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

豫民文〔2018〕45号

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
关于提高 2018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财政补助
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有关县（市）民政局、财政局、扶贫办：

为做好 2018 年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按照省政府要求，现通知如下：

2018 年适当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。全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 470 元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年不低

于 3450 元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不低于 262 元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不低于 154 元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。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.3 倍。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制定，一般可分为三档，参照当地日常生活照料、养老机构护理费用或者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确定。

新的财政补助水平和供养标准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要求按月发放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特困人员的供养资金要求按季度发放，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内发放到位，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按月发放。第一季度的提标资金要在第二季度补发到位。

3 月底前，各地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当提高低保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，及时向社会公布。同时，将制定的低保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、照料护理标准于 3 月底前报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、省财政厅社保处备案。

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列入本级预算，统筹上级补助资金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。要积极消化历年结余资金，对资金滚存结余过多地方，省财政厅将会同省民政厅在下一年度分配资金时予以扣减。省财政厅、省民政厅将加

大对各地预算执行、结余情况和资金发放情况的督查检查力度，定期通报各地制定标准、资金发放情况和资金拨付进度。



2018年3月8日

